

#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，审议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聘任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，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等进行了了解，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、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，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查阅杨作军先生、杨澄宇先生、叶郁郁先生、谢小磊先生、庄克进先生、戴元仁先生、赵阿宝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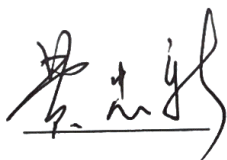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 \_\_\_\_\_

李根美



鲁爱民



费忠新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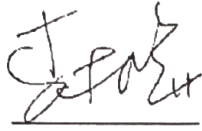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

[本页无正文，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]

独立董事：



李根美

---

鲁爱民

---

费忠新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

